

主題：全民運動 (Autumn 04/18)

## 從全民體育看精英體育

魏開義先生  
體適能社區期刊主編

隨着多個大型體育盛事，包括六月份在俄羅斯舉行的世界盃足球賽，和八月份剛在印尼閉幕的亞洲運動會，均掀起了不少看官們的熱潮，也喚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關注，其中尤以香港代表隊在亞運凱旋歸來，帶返 8 金共 46 面獎牌，除再次證明香港運動員不是垃圾，載譽歸來的運動員和總會固然欣喜若狂，但在歡呼聲的背後，也帶來傳媒和市民大眾不少反思，除了代表隊選拔的風波，香港政府在體育政策上提出的「普及化」、「盛事化」和「精英化」三大方針，其中在普及化及精英化能否均衡發展，也是值得商榷的課題。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這是一個直接判定本土各項體育運動及總會盛衰的因素，該基金從最初 2011 年的 70 億元<sup>1</sup>，增加至今天 130 億元確是一項龐大的數字。據鍾伯光教授<sup>2</sup>(前體院院長及現任 Fit 總主席)所言：「目前香港體育學院所推行的精英運動資助制度，仍沿用着 20 多年前的模式，以獎牌導向和論功行賞的原則來注資在一些精英項目和總會上。現制度只有 A 級以上的精英項目，方可獲得體院安排的專屬場地，專職教練及護理團隊，和參與海外訓練及比賽的資助。況且體院每年用在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上的經費，亦所耗不菲，能夠真正投放在運動員中的不多。」

某程度上能夠成為精英項目的總會固然可喜，但也給帶來不少壓力，有時候為求護級，成績獎牌往往便成指標，也被迫促使其精英運動員過度參賽，以獲得足夠分數，如此生態對精英運動員培訓並不健康。相對地那些發展中的非精英項目，只得靠着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得以存在。在相形見绌的資助下，運動員甚難有高水平和長足的發展，不少具潛質的運動員很多時都是以個別積蓄參與國際賽事和自理傷患等。要能出人頭地那便要看個別的背景(家庭狀況)，和克服困難的決心。在現實生活中，具潛質運動員能夠排除萬難，仍能夠勇敢往直前的不多。鍾教授建議：「政府應改善舊有制度，除了精英項目，更應對個別具潛質年青運動員多點關注，直接資助那些出眾的運動員遠赴海外的機會，以利他們接受海外訓練及繼續升學，和參與國際賽事的機會。」

### 「大體育」與「小體育」的視野

今年六月筆者曾出席了由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舉辦的亞洲區全民運動的會議(ASAA Congress)，席間邀來不少各地專家論述當地推動全民運動的狀況及心得。除了運動競賽項目，其中不少有提及以健康體適能為主(簡單如健步行、緩跑步、健身公園設計)等「非競賽活動」(Non-Competitive Activities)。言談間卻引伸了另一話題，就是如何更有效地推展「全民運動」?

意識上大家都認同非競賽活動的價值，但在形態上卻有點含糊不清的感覺，很多時候的健體運動不一定由比賽形式來帶動，是以部份國家政府也是把兩者(競賽與非競賽)分屬不同機構運作。

當看到精英運動員凱旋歸來，為本地贏得獎牌固然是一份喜悅，但要知道越是高水平的競技運動，越需要更高的要求(包括體能、技術、資助等...)。坦白言之，獎牌的榮耀往往是令人矚目的焦點，這非一般人能夠做到的精英體育，是一小撮運動員才能夠參與的體育競賽(小體育)，大眾除了在觀賞上獲得喜悅與鼓舞，實體上的得益卻是有限。

筆者年輕的時候曾任職中學體育教師，當年常以比賽的形式教授體育課，在優勝劣敗的情況下，不難發覺失敗的人比優秀的人佔大部份，尤以一些體弱和過胖的學童。太多挫敗的經驗容易令人放棄，或是從此厭惡體育，但事實上這群體育成績不佳的人，日後更應得到體育的照顧，這就是我後來為何投身體適能教育，當年與李本利先生等人創立 Fit 總的原因。雖然在大眾眼中它並不能帶來城中榮耀，但它卻是最多的人能夠獲益的體育，也就是最大的體育(大體育)。況且，健康體適能教育是一概「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當健康人口比例愈大，能夠挑選出來的精英人才便會愈多；這就是日本多年來體育發展的模式。其實要全面推動全民運動難度不大，它無需龐大的競賽和訓練資金，只需要給大眾策劃良好的環境，有更深地建造吸引市民做運動的設施，鼓勵多元化體育俱樂部，便是成功的主要因素。



### 傳媒盛事化

談到本地對體育推廣的盛事化，卻是另一番的滋味。誠言，香港近年確實多了不少的體育盛事，如渣打馬拉松、渡海泳、國際七人攬球賽...都是街知巷聞的事。可是每當提及電視轉播大型賽事節目，很多時候都是令人掃興，或習慣地不感興趣。問題在於政府對本地電視台的發牌制度及經營管理，始終不及外地的開通政策。簡言之，今年的亞運比賽直播不論在內地或台灣都是垂手可得的節目，這些僅四年才一度的盛事，只有收費才能分享的作風，真的說不上什麼與民同樂，敢問何「盛」之有？下屆奧運正在期待中，未知到時能否有所改善？

### 體育運動的本質

由來已久「體育」<sup>3</sup>是身體活動的教育，是透過「大肌肉活動」方式的教育，包括各項以體力活動(Physical Activities)為本的「運動競技」。今屆亞運卻得悉「橋牌」和「電競」也開始列入競賽項目和試辦項目，本人對這些新興項目深感混沌，並對香港此舉派出代表隊參賽有所保留。尤其現今商界動輒以「奧運」招徠，如奧林匹克數學大賽，什麼林匹克xx比賽等命名的賽事愈來愈多，此等並無「大肌肉活動」本質的賽事，基本上沒有條件列入運動比賽的行列。現在連「電競」也上場了，筆者不難看到日後也許「麻雀」也來申請。稍有基本概念的人們，可會覺得奇怪嗎？於此，還望有關當局和港協，日後在訂定參賽項目上能多加三思。



### 參考資料：

1. 2011 年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ha/.../ha20170522cb2-1418-5-c.pdf>
2. 鍾伯光 hk01 專訪：學者倡改革，栽培具潛質小將  
<https://www.hk01.com/周報/.../精英體育-港隊亞運成-巨人殺手-學者-別開心太早>
3. 江良規 1951 體育定義。新體育原理：台灣商務書局。